汨环验〔2017〕号

**关于汨罗市雪源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组装3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**

**意 见**

根据汨罗市雪源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5月2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组装3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雪源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组装3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屈子祠镇（原范家园茶叶示范场二分场），于2013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，总投资500万元。本项目主要外购成品零部件，通过简单的机加工、浸渗烘干后组装成成品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办公区、机加工车间、检测车间、原材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组装车间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39号）。

二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水：清洗废水经加碱调节PH值至9后加入高分子助凝剂PAM使污水中的氢氧化合物形成聚团，再定期（一年一次）运至汨罗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、空压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、菜地施肥。2.废气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3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危险废物（废机油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汨罗市雪源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组装3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整治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（汨环监验字[2016]第007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雪源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防火措施，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5月28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